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和《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烟台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申艳杰先生、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管理层职务调整，免去杨志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免去马淮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杨志奇先生、马淮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负责其他工作。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韩学高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华冰璐女士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董事。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现提名杨志奇先生、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修订如下：

### （1）原第六条：

《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现修订为：《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2）原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现修订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修订如下：

原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本公司现任监事。

现修订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本公司现任监事。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连续10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4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4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件 1:

##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志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山东菏泽发电厂、国电菏泽发电厂、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电菏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伟东先生，1970 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于绥化市审计事务所、绥化天赋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省沃必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监审部副主任、云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兼任龙源华南财务管理中心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申艳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筹建部经理、生产基地管理部经理兼固安华电天仁公司副总经理、风电综合业务部经理兼固安华电天仁公司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兼固安华电天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检办)副经理(主持工作)、党组纪检组成员、监察部(纪检办)主任、纪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侯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研发工程师，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低氮事业部经理，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8-075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烟台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修订如下：

(1) 原第六条：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产生的监事无效。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产生的监事无效。

(2) 原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订为：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